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農授防字第1121505334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屠宰業申請引進外勞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農業部審查屠宰業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審查屠宰業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農業部審查屠宰業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勞動部，認定雇主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相關工作（以下簡稱屠宰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申請本部認定為從事屠宰業之雇主，以經營依畜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為限。
- 三、依前點申請認定者，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 四、前點之申請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本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五、申請人經營之屠宰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不予認定：
 - （一）停工或停業，未申請復業。
 - （二）歇業或已填具歇業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 六、第三點之申請，其審查結果由本部函復申請人，並將相關資料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七、申請人經營之屠宰場，其屠宰場登記證書記載之屠宰場名稱、負責人或場址有所變更，或有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原認定處分失其效力，由本部將相關資料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其餘屠宰場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不影響原認定處分之效力。

附件

屠宰業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申請表

(本表填寫內容以屠宰場登記證書為單位)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申請案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業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業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案件再次申請；農業部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農授防字 號函(再次申請原因：)			
(二)申請人	團體(或機構)名稱				
	團體(或機構)地址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地址				
	屠宰場登記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屠宰場及負責人印章)			(四)檢附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五)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案件之申請，並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行審查。			
收發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發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0-060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電話：(02)23431429/
 傳真：(02)23045755 本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